

收文編號：1070002150

議案編號：1070302071000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62

案由：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尚未成立管理處」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園字第 1070802978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決議項次第（二十一）項「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尚未成立管理處」1 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內政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二十一）】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本部會計處、國會組、本部營建署主計室、公關室（以上均含附件）、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

部 長 葉 俊 榮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
107年度「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尚
未成立管理處」1案
專案報告

一、背景說明：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於民國100年9月核定並成立籌備處，100年12月開園，然而開園至今已近六年，卻因中央政府組織再造尚未完成而遲未落實管理處設置。爰此，要求營建署應積極研議「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落實設置之具體規劃，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藉由體制結構上之落實，有效維護國家生態資源，達成保育目標。以下茲就本案逐一說明：

二、目前辦理情形：

據自101年1月1日開始施行之行政院組織法第3條規定，行政院設環境資源部，原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第5條復規定為辦理國家公園及濕地業務，特設國家公園署，且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102年12月11日召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工作分組第133次協調會議—審查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所屬中央四級機關組織法規案」會議紀錄略以「…機關名稱修正為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

處，為考量其為新設機關，且設置法源尚未完成立法，請營建署先行將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籌設計畫提報行政院核定後，再予審查內部組設及員額配置等規劃……」。

本部營建署完成籌設計畫草案，並於103年3月10日陳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03年5月30日函復審核意見，本部營建署依審核意見修正後，103年11月25日函送籌設計畫及審議意見回復表送環境資源部籌備小組轉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並於104年3月30日奉行政院原則同意。

鑒於環境資源部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且行政院於105年6月23日院會決議，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等9項組織法，並經同年7月1日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9次會議決定同意撤回。

復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06年7月4日向行政院報告未來組織改造方向，本部營建署業務原規劃為4大業務區塊，國土管理、國家公園、下水道及基礎建設等4大業務，分別移入本部及環境資源部，

除下水道業務基於業務之統合需要，仍移至環境資源部外，其餘在本部3級機關數量不變之前提下，設國家公園署。國家公園署掌理事項及組設規劃情形，並經本部籌備小組第9、10、11次會議歷次審議完竣在案。

三、未來工作重點

將配合國家公園署設立進程成立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以突破籌備處業務推展之侷限，並藉由組織結構上之落實，有效維護國家生態資源及達成保育目標。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